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端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8,2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98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664 元	陳端偉	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20995 元	陳端偉	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003	新臺幣 172084 元	陳端偉	自民國114 年0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004	新臺幣 209537 元	陳端偉	自民國114 年0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4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20995 元	陳端偉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

					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003	新臺幣 172084 元	陳端偉	自民國114 年0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004	新臺幣 209537 元	陳端偉	自民國114 年0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

01

					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緣債務人陳端偉於108年04月1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
05

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
06

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
07

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08

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
09

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
10

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
11

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
12

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
13

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
14

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